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405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4052-XM001
- 2.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240	1	拟聘用 40 名保安员协助执法人员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点点位的盯守、看护等工作，维护地区环境秩序，强化城市管理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采购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磋商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6)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1）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2）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磋商。

(3)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点。

(4) 线下开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进行线下磋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 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联系方式：姜云凤 010-63017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高梦梦 18516884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梦梦

电 话：18516884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6702500174 汇款时请备注“XHTC-FW-2024-0498 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2 份（U 盘，须为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PDF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格式及可编辑文档 word 格式）。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6884381、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u> <u>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u> 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6702500174。 汇款时请备注“XHTC-FW-2024-0498 服务费”。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代理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删除和增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亲笔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在一个文件盒（箱）中，并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地址等相关信息，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14.3 所有信封外层封套均应注明如下字句：“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外层信封或文件盒（箱）应写明供应商名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遴选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按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通过身份核实的供应商代表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1)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叁万元整	提供转账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	不允许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授权代表与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人身份不符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适用）。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适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二	商务部分	12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4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 审核依据：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技术部分	78分	
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结合实际情况：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2	日常服务方案	10分	日常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0分； 日常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7分； 日常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4分； 日常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3	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10分；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较为全面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

			能力：7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4分； 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4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10分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10分；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7分；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弱，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4分； 无完备明确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5	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	14分	1、拟派保安队长（4分） （1）拟派保安队长从业经验>3年，得2分。 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保安队长的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简历需体现其从业年限。 （2）拟派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得2分。 审核依据：拟派保安队长的《退伍证》或《退伍证明》的复印件及其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保安人员（10分） 人数合理充足，配备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10分； 人数合理，配备人员满足项目需要，且大部分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确，有一定针对性：7分； 人数合理，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4分； 人数明显不合理，或部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6	培训方案	8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地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8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6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单一固定，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弱，培训力量专业性不足：4分； 培训方案内容粗略，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弱，培训力量专业性情况不明：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7	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	8分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8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6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付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或稳定性作用有限：4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弱、没有针对性，无法确保人员安全可靠、稳定性：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8	重大活动服务方案	8分	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相应情况解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8分； 重大活动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相应情况解决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6分； 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相应情况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出入：4分； 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及可行性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保安服务

标的数量：1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广内辖区实际情况，对重点区域和点位严看死守，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环境秩序井然有序，提升地区环境整体面貌，为居民提供良好生活、居住环境，营造良好办公环境。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街道拟聘用 40 名保安员协助执法人员，按行业标准，根据秩序维护和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得当有力。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点位的盯守、看护等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足人安排保安队员到岗，听从办事处安排，完成相关工作。

服务时限为：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保 安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聘单位（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为广内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地区环境整治
工作购买保安服务，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
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环境秩序保障、安全
隐患的防范。做好日常巡查、服务社区、外围秩序保障、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主动参与并动员群众及社会单位开展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
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实施勤务安排。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4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1、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_____元。

2、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元，40人共12个月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合同签订后，6月10日前第一次支付2024年6月、7月、8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9月10日前第二次支付2024年9月、10月、11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11月30日前第三次支付2024年12月份和2025年1月份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2025年3月10日前第四次支付2025年2月、3月、4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最后1个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连续2个月的月度绩效考评不合格或累计3个月月度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扣除最后1个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元。如本年度绩效考评合格，则于2025年5月31日之前支付最后1个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元。如乙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二) 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三)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前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机打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向乙方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

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危害甲方安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保安员的食宿相关事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以及执勤表，并向甲方介绍派驻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调动保安员完成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但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合同范围合同时间内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且乙方应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向保安员支付劳动报酬、为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

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年满 18 周岁，不超 45 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讲普通话；政审合格，没有犯罪及其它不良记录，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持有有权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具备保安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乙方保安员应保证全员在岗，如因病、因事请假的，乙方应及时另行补充合格保安员到岗。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安员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分配岗位的一切协助城市管理执法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区域实施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安防区域人员、设备及物品安全，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对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履行防范、制止职责，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如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乙方保安员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应及时救助遇难群众及公私财产，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乙方保安员须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制止；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交予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在甲方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引发的致伤、致残、致亡的事情，根据具体情节，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属于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由乙方视情况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的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住址、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协助综合执法队做好辖区环境秩序的管理工作。

（二）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依托 12345 举报，对动态点位进行盯守，协助做好对定居胡同、老墙根街及辖区地铁口周边的综合整治和环境秩序管控。完成对街巷、社区的日常巡查、重点区域的盯守及对违法建设的拆除治理中现场秩序的维护。

（三）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遇有紧急情况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重点、难点街巷治理中，有充足的应对措施，降低出现暴力抗法风险。

（四）乙方负责保安员身体健康，出现疾病需请假不能承担工作任务的，应由乙方及时调换合格的保安员协助甲方工作。

（五）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以外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工作范畴内，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

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2%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1) 乙方保安员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2) 乙方派驻保安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精神类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请第三方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保安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5) 乙方保安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6) 乙方保安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7) 乙方保安员有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 (8) 乙方保安员服务质量极差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连续 2 个月的月度考评不合格或月度考评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
- (9)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
- (10)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 (11) 因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或未给保安员缴纳社保引发纠纷并给甲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的；
- (12) 乙方保安员连续两天出现缺勤；
- (13)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第四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4052-XM001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3）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请将此表打印多份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请将此表打印多份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